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99號

抗 告 人 藍紫瑜（原名藍筱瑄）

相 對 人 蔡鈞蒲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2302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復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與林俊欽於民國102年3月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金額新臺幣(下同)30,000元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02年4月5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聲請裁定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業據提出該等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沒簽過本票，也不認識相對人，明顯詐騙手法，非本人筆跡等語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(抗告人主

01 張造偽造部分業已另案提出訴訟)。故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
02 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04 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
05 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9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08 法官 蕭清清

09 法官 蘇嘉豐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再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3 書記官 陳亭諭